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部署用作武裝押運的保安運輸車輛
編號	107802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判斷在香港提供武裝押運所使用的保安運輸車輛之設計、建造及安裝等的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用作武裝押運的保安運輸車輛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中對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用以提供武裝押運的保安運輸車輛的要求 ● 了解與武裝押運之保安運輸車輛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熟悉武裝押運服務運作 ● 熟悉保安運輸車輛的運作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解決問題及化解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部署用作武裝押運的保安運輸車輛</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來部署保安運輸車輛 ● 保存保安運輸車輛的清單，包括車輛之設計、建造及安裝等細節 ● 確保保安運輸車輛按照道路交通條例及相關規定進行投保，領牌和檢驗 ● 確保保安運輸車輛的設計，建造和安裝均符合實體保安、防火安全、職業安全與健康等各方面的要求 ● 制訂有關操作保安運輸車輛及車輛上的系統和設備的程序和指引及應急計劃 ● 確保員工對程序和指引及應急計劃等均獲得適當的培訓 ● 確保員工按照程序和指引及應急計劃等來執行工作 ●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署合適的保安運輸車輛用作武裝押運； ● 確保車輛的設計、建造及安裝均符合香港在保安、防火安全、職業安全與健康等各方面的法例及法規的要求；及 ● 確保車輛上的系統和設備都是正常操作，並受監察以作持續的改進
備註	